項目	(五)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			
5.14	是否訂定委外廠商系統存取程序及授權規定(如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、檔案及 資料範圍等)?委外廠商專案人員調整及異動,是否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,調 整其權限?			
稽核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存取 C0101、			
稽核 重點	機關應定有系統存取控管相關規範, 並應包含委外廠商之系統存取及授權 規定,且原則應禁止委外廠商遠端維 護,例外允許應採短天期並應經權責 人員核可。	佐證 資料	系統存取控管 核可紀錄、異	相關規範、申請動紀錄
稽核參考	 委外廠商存取機關各項資源(網路、系統等)之作業程序應符合系統防護基準,另建議不開放遠端連線維護系統,及例外允許相應之控制措施。 了解其必要性,給予最小權限(權限限制、登入時段等)。 對於廠商專案人員異動之管控時,系統權限是否一併調整。 定期監督管理,有檢視妥適性並滾動調整機制。5.抽樣檢視。 			
FQA				